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23人,代表股份21,142,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4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135,5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007,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8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人,代表股份2,812,4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5,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007,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81%。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受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3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1,13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1,13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1,13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1,13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2.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1,13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2.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1,13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2.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1,13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2.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1,13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2.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21,13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1,13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3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3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3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3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3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3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3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3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32,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2,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见证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赵振兴律师、张春燕律师分别采取现场出席和视频会议的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19,135,5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7%。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江丰电子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17名(注: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007,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23名,合计代表股份21,142,8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5%。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上市地点;和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赵振兴　张春燕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1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阳惠通”)持有公司股份8,908,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通巨龙”)持有公司股份10,685,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通创盈”)持有公司股份3,722,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均为丁建华能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合伙企业,三者互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16,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1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安阳惠通、惠通巨龙及惠通创盈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23,316,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阳惠通、惠通巨龙及惠通创盈于2021年6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安阳惠通、惠通巨龙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惠通创盈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安阳惠通、惠通巨龙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惠通创盈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安阳惠通、惠通巨龙及惠通创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其中协议转让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股份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且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和受让方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上述股份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阳惠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08,541	1.94%	IPO前取得:8,908,541股
惠通巨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685,107	2.33%	IPO前取得:10,685,107股
惠通创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22,548	0.81%	IPO前取得:3,722,54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阳惠通	8,908,541	1.94%	丁建华控制的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惠通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安阳惠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建华直接担任惠通巨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通巨龙	10,685,107	2.33%	
	惠通创盈	3,722,548	0.81%	
	丁建华	807,039	0.18%	
	合计	24,123,235	5.2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阳惠通	8,072,920	1.76%	2021/9/10-2022/3/9	11.41-13.64	2021/8/19
惠通巨龙	474,893	0.10%	2021/9/10-2022/3/9	12.65-13.76	2021/8/19
惠通创盈	305,586	0.07%	2021/9/10-2022/3/9	13.00-13.00	2021/8/1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阳惠通	不超过:8,908,541股	不超过: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08,54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08,541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8,908,541股	2022/4/12-2022/10/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惠通巨龙	不超过:10,685,107股	不超过:2.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685,10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685,107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0,685,107股	2022/4/12-2022/10/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惠通创盈	不超过:3,722,548股	不超过:0.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22,54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22,548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3,722,548股	2022/4/12-2022/10/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东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承诺如下:

1、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

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

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100%。(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并计算)。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2-1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 ~ 9:25,9:30 ~ 11:30和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谭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12,688,6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1893%。其中出席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207,034,711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30.48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161,35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4733%);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为5,653,969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2.8250%。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股份11,720,38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330%。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以视频参会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谭侃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720,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200,968,294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1,720,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2,688,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1,720,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